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关晋明先生、张鹏先生、杨毅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工作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我们关注到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 2025-01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临 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5-031）等信息披露文件。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向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表达了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可能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严重关切并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推进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谨代表独立董事，就公司当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及风险，提出以下意见和督促：

一、强化内控制度及整改要求

1. 针对公司连续两年内控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投资未审批、财务单据缺失等），要求全面核查现有内控制度，重点完善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用章管理等流程，确保《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落实；

2.年审进展显示交易凭证缺失、关联方对账滞后等问题，需限期整改：重新梳理 2024 年财务核算流程，确保所有交易文件完整归档；定期核查大额预付款及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二、严格核查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

1.纠纷案件核查

对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诉讼案（涉诉金额 2.35 亿元）、中大保理仲裁案（涉诉 1.48 亿港元）进行全面自查，明确是否涉及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

2.关联方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款 4800 万元虽已归还，但须进一步排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杜绝隐形占用风险；对公章使用、合同审批权限实施专项管控，严防未履程序的担保行为。

三、确保信息披露完整性与及时性

1.涉诉事项披露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条要求，全面排查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关联案件，对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补充公告；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未披露诉讼事项（如光大银行诉讼案件、中大保理仲裁案件），需尽快核实并公开核查结果。

2.退市风险披露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履行股价风险提示义务；对 2024 年业绩预亏主因（归母净利润-7.75 亿元）进行详细说明，提出可落地的债务化解及业务优化方案。

四、2024 年年报审计的专项督促

1.配合审计事务推进

针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函证回函率低、中大保理案件证据缺失等问题，管理层需全力协调交易方配合。截止目前，已回函 265 份，已执行函证替代程序 100 余份，共计 365 余份，仍需提高回函比例；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证监立案字 0242024010 号），需及时与审计师沟通潜在影响及应对措施。

2.消除非标审计意见

对《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工作，需与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确保调整依据充分；加速核查 2022 年归还中大保理 1.48

亿港元资金的真实性，提供完整流水记录及第三方确认。

五、独立董事的特别提示

1.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披露。请务必按照上述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给与独立董事充分且必要的年报审核时间。

2.持续监督与反馈

独立董事将持续跟踪公司整改及年报审计进展，定期查阅内控报告、诉讼核查结果等文件；对重大争议事项，保留提议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复核的权利。

3.严正警示退市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股价持续低于 1 元及 2024 年财报非标意见可能引发的终止上市风险，独立董事郑重敦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集中资源解决核心问题，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及投资者权益。

请公司管理层以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即刻落实上述要求，并将本工作督促函及时进行公告披露。”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持续关注函件所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